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8,750 万元（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

4.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三）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8,75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 375 万股，全部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5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8,750 万元，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18,750	375	0.91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8,75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8,75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600,000	38.93	163,350,000	39.84	161,600,000	39.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400,000	61.07	246,650,000	60.16	248,400,000	60.59
总股本	410,000,000	100.00	410,000,000	100.00	410,000,000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726,271,014.1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3,829 ,887.04 元，母公司流动资产为 753,130,597.15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8,75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10.86%、12.55%、24.90%。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8,750 万元上限金额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3.46%，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198,293,466.61 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以人民币 18,750 万元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和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 XIANGPIGN LU 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1 年 3 月 19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和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395132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909,229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1%减少至 9.9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One”）及其一致行动人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以下简称“Vertex”）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注册地址	LAV One：中国香港 Vertex：新加坡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2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2/20-2021/4/21	人民币普通股	1,398,386	0.34%
	大宗交易	2021/4/15-2021/4/21	人民币普通股	2,802,000	0.68%
	合计	-	-	4,200 ,386	1.0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24,504,065	5.98%	20,303,679	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504,065	5.98%	20,303,679	4.95%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合计持有股份	20,605,550	5.03%	20,605,550	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0,605,550	5.03%	20,605,550	5.03%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 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以及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LAV One、Vertex 因自身资金需要，自本减持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24,6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区间将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尚余 16,309,229 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 豫园 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影城（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五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5,955,1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0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黄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2,213,713	99.8764	624,114	0.0206	3,117,360	0.1030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2,213,713	99.8764	624,114	0.0206	3,117,360	0.1030

3、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5,606,487	99.9885	141,700	0.0047	207,000	0.0068

4、议案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2,147,313	99.8742	783,484	0.0259	3,024,390	0.0999

5、议案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5,690,387	99.9912	263,900	0.0087	900	0.0001

6、议案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借款计划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90,802,840	98.8383	34,974,947	1.1558	177,400	0.0059

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4,840,791	99.9632	733,196	0.0242	381,200	0.0126

8、议案名称：《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 2021 年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5,052,391	99.9702	726,296	0.0240	176,500	0.0058

9、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复合功能地产业务投资总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94,414,214	98.9577	31,123,573	1.0286	417,400	0.0137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销售及购买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房租租赁、向关联公司存贷款等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9,573,635	93.7611	22,591,516	6.2378	3,700	0.0011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 回避表决。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房屋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99,963,689	99.9971	74,400	0.0028	2,800	0.0001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豫园商场、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黄浦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表决。

1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郝毓鸣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5,219,503	99.9757	677,584	0.0224	58,100	0.0019

13、议案名称：《关于拟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04,414,769	99.2881	18,213,058	0.6019	3,327,360	0.11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	《关于 2020 年销售及购买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房租租赁、向关联公司存贷款等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39,573,635	93.7611	22,591,516	6.2378	3,700	0.0011
11	《关于 2020 年房屋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6,177,353	99.7871	74,400	0.2052	2,800	0.00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7、《关于支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 2021 年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复合功能地产业务投资总额授权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销售及购买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房租租赁、向关联公司存贷款等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 2020 年房屋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选举郝毓鸣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关于拟申请统一注册的议案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0 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 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1 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豫园商场、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黄浦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轶律师、程安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董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为：关联董事任斌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管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王仁平先生、杨智春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十三）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编制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计划。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度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已有授信的基础上，向各银行新增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无人机”）、成都大鹏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智能设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在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大鹏无人机不超过 5,000 万元，纵横智能设备不超过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已有授信的基础上，向各银行新增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期限根据使用需求与银行进行协商确定。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将在前述额度内根据需要对全资子公司大鹏无人机、纵横智能设备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大鹏无人机不超过 5,000 万元，纵横智能设备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根据授信需求进行确定，被担保人无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之日止，针对所属全部全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与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银行法律文件。提请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公司董事长具体落实上述综合授信担保相关的手续。授权期限不超过综合授信期限和担保期限。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1/17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6 号楼 A 区 7 楼
法定代表人	任斌
经营范围	无人机(不含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航空电子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及技术服务；无人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销售。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截至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16,758.67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负债总额	6,839.13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资产净额	9,919.54 万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4,010.57 万元
2020 年度净利润	2,320.56 万元
其他说明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经过审计	是

（二）成都大鹏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大鹏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7/19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
法定代表人	任斌
经营范围	无人机、智能设备、航空电子设备及零配件、摄影器材、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销售安防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无人机系统集成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截至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9,607.11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负债总额	4,456.66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资产净额	5,150.45 万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8,629.43 万元
2020 年度净利润	1,703.86 万元
其他说明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经过审计	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条件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

此外，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对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便于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付款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计划。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是充分考虑到公司资金状况和未来经营情况，是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并提高经营和决策效率。公司根据授信需要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公司 2021 年对外借款和担保授权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关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利益。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16.42%、24.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公司十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11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ppt://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39	康惠制药	2021/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高科大厦 A 座 10 楼证券事务部
电　话：029-33347561
传　真：029-33347561
邮　箱：irsxkh@163.com
联系人：董　娟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